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搭建会员单位及国内外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深化对相关共性问题的联合研究，加强核技术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起成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核技术应用专委会）。为规范核技术应用专委会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非动力核技术主要有五个技术领域，包括：同位素制品、辐射加工、放射性检测与控制、放射性诊断与治疗、辐射育种与示踪，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疗、环保和安防等领域。

第三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的工作原则是：协会牵头、自愿参与，相互支持、经验共享，面向未来、推动发展。

第四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的使命是：凝聚成员单位力量，整合行业资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指导核技术应用产业战略发展和布局，推动技术研发和商业化推广，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市场开发，提升公众接受度，让核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成员单位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及参与核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相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相关机构等单位组成。

第六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成员原则上由重要成员单位推荐的1名代表以及行业资深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专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特邀顾问1-2名、执行委员和委员若干。主任和副主任由协会商成员单位推荐，专委会审议，其中，主任推荐人选需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七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定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年度工作专项共享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三）审定核技术应用专委会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 （四）审定核技术应用专委会规章制度等工作文件；
- （五）审议核技术应用专委会重要工作成果；
- （六）指导和参与核技术应用专委会重要活动；
- （七）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八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根据需要可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协助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履行相关职责，协调重大活动，审议课题成果等，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开展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及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具体活动，统一管理工作成果。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一）编制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二) 编制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年度工作共享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

(三) 组织编制核技术应用专委会相关工作文件;

(四) 征集并提出共性或专项联合研究课题立项建议;

(五) 执行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六) 开展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办公室与协会秘书处国际合作部合署办公，工作人员由协会国际合作部专职人员和核技术应用专委会成员单位挂职或借调人员组成。

第九条 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家组，为专委会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章 主要工作任务

第十条 受国家原子能机构委托，继续做好我国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TC）、亚太地区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RCA）、亚洲核合作论坛（FNCA）等核技术应用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落实中国参与国际项目的相关行动项，配合国内单位做好项目管理，举办好项目申报和专家验收等会议，组织召开或参加国际项目相关会议，跟踪汇总项目动态信息，视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和资料。

承担好政府其他部门委托的核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编制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年度报告、国内外市场需求分析报告和国内外核技术应用骨干单位名录，配合政府和企业开发国际市场，推动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国家核技术应用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核技术应用产业化过程中相关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应用，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定期举办中国国际核技术应用产业大会暨展览会，宣贯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国内外最新技术和应用成果，为政产学研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核技术应用产业链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亚太核科技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等机制，大力拓展协会在核技术应用领域相关服务，整合资源，疏通渠道，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平台。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领域相关规范标准的研究制订；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组织开展教育与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做好行业的知识管理和传递，提升公众对核技术及其应用的接受度。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一）共享服务工作经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共享服务需求，结合协会制定的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编制经费预算，经与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与各成员单位分别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服务内容、经费及支付方式。

（二）政府委托的服务性收入；

（三）专项服务性收入；

(四) 社会赞助、捐赠及其它收入。

第十七条 共享服务工作经费使用

(一) 共享服务工作经费规范用于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共享服务清单内的工作；

(二) 共享服务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直接业务成本（会议差旅费、课题研究费、资料编译印制费以及专家咨询劳务费等）、间接业务成本（办公室人员和办公成本等）；

(三) 共享服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须经核技术应用专委会审定批准。

第十八条 按照非赢利原则，共享服务工作经费收支专款专用，由协会秘书处对经费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相关经费、财务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开展核技术应用专委会的工作中，应认真贯彻国家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和满足仅限于专委会成员单位内信息分享的保密要求，切实维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 发起成员单位名单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3. 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7.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8.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11. 苏州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 山东兰孚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机构

1. 中国原子能农学会
2. 四川省核技术应用协会
3.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